

养老金：上调政策落地，即可迅速到位

社保费：如不按时缴纳，将加收滞纳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彭幼平就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马 勇 李青松 实习生 冯温哲

记者：今年我市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何时到位、如何调整？

彭幼平：当前，对于我市广大退休人员来说，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就是——今年养老金上调何时到位、如何调整？这其实也是市委、市政府及人社部门一直在关心和关注的一大民生问题。

据了解，目前，除了上海发布了养老金调整具体方案并率先进行了发放外，包括湖南在内的其他省份的调整方案正在酝酿、尚未出台。其中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这次养老金调整，是2014年10月1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来第一次按照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待遇，也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第一次同步调整待遇，涉及的人员数量庞大，预计全国将共有1亿多人受益，衡阳受惠的人数达到35万人。其二，这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涉及的政策问题也非常多，如企业

和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如何平衡，地区之间如何平衡，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前和改革后待遇调整办法如何衔接等。这些因素导致调整工作非常复杂，需要做大量工作、花大量时间，才能制定出台切实可行的具体调整方案。

关于养老金调整水平的问题，据人社部权威解释，6.5%左右的调整水平，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总体水平，而不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以各自养老金水平为基数、都按6.5%的比例调整，更不是简单地对每个退休人员都按6.5%的比例增加养老金。

目前，我市社保部门正积极做好养老金上调准备工作。只等省里的“调待”方案出台并下发，我市将以最快速度来做好“调待”工作，增加的养老金从今年元月份起计算并补发到位，一定不让老百姓吃亏。

记者：对于冒领、欺诈养老金等

行为，人社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

彭幼平：养老金是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命钱”。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家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始终坚持严厉打击冒领、欺诈养老金，危害社保基金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去年四月，人社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2015〕14号）后，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实质。

二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视、网络、黑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特别是在《衡阳日报》“人社周刊”上刊登了文件全文，并作了权威解读和析案说法。

三是加大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人脸建模”认证工作力度。全面启动系统认证自动停发功能，对未建模、建模不认证、延期认证、认证不成功的企业离退休人员，系统自动停发养老金待遇，杜绝死亡人员养老金被冒领的可能。

四是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通过与公安户籍系统比对，对疑似冒领养老金的人员待遇进行暂停支付。目前经过比对，发现市本级有120多名退休人员疑似死亡后仍在继续领取养老金。针对这一情况，我局及时采取措施，停发了其待遇，并组织专门人员对冒领金额进行核实和追缴。

五是对由于单位改制、居住分散、难以查证的人员，社保经办机构设法与原单位或主管局取得联系，查证退休死亡人员家属等，以便及时清理。

六是对无法取得联系且逾期不退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按法律程序处理。

记者：对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个人，听说已经停止办理补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业务。那么，现在我们该如何参保缴费和办理退休？

彭幼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第13号令第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自2016年4月1日起，全省社保经办机构停止办理一切补建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即终止了此前按湘政办发〔2009〕4号文和湘政办发〔2011〕12号文补建补缴政策。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不再往前补建补缴，只能从参保之日起逐年缴费，凡在男满65周岁、女满60周岁时累计缴费仍不足15年的，方可在系统中按办理时的上年度省平工资的60%或100%为基数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然后再办理退休。但对于原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只要视同缴费年限与实际缴费年限合计大于15年，达到退休年龄的，可正常办理退休。此举取消了以前实际缴费年限必须大于15年的限制，极大地方便了广大企业职工办理退休。

记者：对于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人社部门将如何处理？

彭幼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自2016年4月1日起，省社保局调整了社保信息系统征缴模块，凡是参保单位征缴进行跨月测算的（如2016年4月进行2016年3月的测算），系统将自动按政策计算滞纳金。因此，建议所有用人单位每月务必于25日前及时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异动手续，每月25日前进行测算，并于当月月底前及时缴费。

权威发布

替画廊装裱能构成劳动关系吗？

■陈昌衡

近日，笔者在值班接待信访时，一孟姓师傅来访咨询，反映他从某工艺厂下岗后，近5年来，一直在为某画廊装裱特定的图画，并使用私家面包车为画廊接运画卷、画框，做到有事随叫随到，无事时，也经常帮别的企业运输货物。每完成一项任务，画廊即按双方口头约定支付其劳动报酬；有时晚上有生意加班，也另支付其加班费。今年5月，孟师傅就其与画廊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孟师傅要求与画廊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要求画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画廊认为，孟师傅系自由就业人员，并非本单位的职工，有事即请，且按劳付酬，系承揽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笔者支持画廊的意见。劳动关系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统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和受劳动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劳动关系是我国劳动法调整的对象。依据原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的规定，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应同时具备三个要素：主体资格、从属关系、劳动性质。在本案中，孟师傅作为一个自然人，与画廊地位平等，画廊向他支付的劳动报酬在不违背民法中平等、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前提下，完全由双方协商约定，往往一次性

即时清结，工伤风险自行承担。画廊根据生意需要，也有对孟师傅不再使用的权利。孟师傅也不受画廊各项劳动规章制度的约束及画廊的劳动考勤、派工等劳动管理。故孟师傅与画廊不构成劳动关系，而应为承揽法律关系。

承揽法律关系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接受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而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本案中，孟师傅即为画廊承揽了加工、运输工作。所谓的加工就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故某画廊与孟师傅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是劳动关系，而是承揽合同关系。这种弹性的用工方式，对劳动者来说，通过加工、运输这种灵活用工方式，可以增加收入；对单位来说，可以减少用工成本；对社会来说，能够达到实现充分就业和单位利润的双重利好。笔者提醒孟师傅：即便画廊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孟师傅也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获得必要的社会保障。

（文中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仅供参考）

析案说法



织牢“安全网”

——常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综述

■文/图 通讯员 廖 斌 实习生 谭伟慧

近年来，随着常宁市发展建设提速，不少农村土地被征用。经济发展了，不能让群众的生活没有保障。为此，该市同步大力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这一惠民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近几年来，常宁市已办理社会保障参保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共7789人。

从心存疑虑到踊跃参保，参保人数一年激增14倍

2009年，常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式启动。启动之初，这项工作并不被百姓认可，大多数人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当成了普通的商业保险，心存疑虑。2010年，全市仅19个失地农民参保。201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被市人大常委会议为重点建议件进行督办。如何做通百姓的工作，让他们参与到失地农民保险中来，实现应保尽保？为架起一座与百姓之间互相信任的“桥梁”，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殚精竭虑。

市城乡居保中心主任李玉亮带着工作人员，白天梳理政策资料，处理参保工作，晚上趁村民从田间劳作回家以后，一家家上门做思想工作，并同村干部把土地被征收的村民组织起来，给他们讲政策，帮助他们算清参保长远账、缴费账、实惠账，消除他们的疑虑。对参保缴费的失地农民，市财政部门及时足额配套财政补助资金，按月足额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让享受待遇的人员现身说法，宣传引导更多人员参保缴费。

一天又一天，经过持续一周的劝说后，终于有人被工作人员的真诚感动，站出来表示相信国家的政策，愿意参保。随后，“蝴蝶效应”开始显现，在几个带头人的影响下，不少村民开始陆续参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局面也就此打开。2011年，全市失地农民参保人数达259个，是2010年参保人数的近14倍。随后每年的参保人数逐渐递增。

先参保后征地，社保成项目建设的“保障员”

2014年5月8日，一场激烈的“谈判会”在水口山朱陵村展开了。“要征用我们的田土可以，但一定要让我们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否则我们是不答应把土地让你们征走的。”村民向工作人员提出要求。2011年5月，投资30亿元的金铜项目落户水口山，需征收大量土地配套项目建设，青年村、朱陵村等都

在被征地范围内。眼看一辈子赖以生存的土地要被征收，为了老年生活保障，村民表示必须要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才能同意将土地“让出”。

从遭到怀疑到争相参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已成为项目建设中一名有力的后方“保障员”，以及被征地农民的“定心丸”。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让自己老后有所依靠，村民才放心同意土地被征收，项目建设也得以顺利进行。而这背后，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每年，城乡居保中心都要召开被征地农民工作座谈会，听取被征地农民代表的心声和建议，并构建强大的宣传网络，媒体造势，发放传单，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并进村入户讲解政策，逐村逐户上门进行到龄老人生存验证。

惠民政策得民心，紧紧织牢“安全网”

截至目前，常宁市已办理社会保障参保缴费的被征地农民7789人，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6618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171人。

为切实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做好，该市人社、国土、财政、公安、经管等部门分工协作，设立专门的办事窗口，人社负责整理相关资料，国土负责土地审批，财政负责经费核算，公安负责查实户籍，经管负责核实土地承包。截至今年4月30日，该市共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1.68亿元，累计支出近1.4亿元，为失地农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2013、2014年，常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连续两年被评为衡阳市先进。

此外，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衡政办发〔2014〕43号文件）的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将由城市规划区内延伸到城市规划区外；保障方式也可以由老百姓根据自身的家庭情况，自由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对参加社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实行火葬的，给予丧葬补助奖励。

“这项政策真的好，让我们老百姓没了后顾之忧，放心地把土地交给国家，也算是能为经济发展作一份贡献。现在我身边的人凡是土地被征收了，都争着要参保，为自己的晚年找到一份保障！”水口山青年村唐明生说。



常宁市城乡居保中心工作人员上门为群众服务



问：参保人员办理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如何处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答：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二）参保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

相关资料；

（三）省级社保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计算并核定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金额，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交参保单位，并及时记录支付信息，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告知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领取人。（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文逸群整理）

接续手续。当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受理该凭证后，将会与您原出具缴费凭证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并办理转移事宜，无需本人办理。如无特殊情况，当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您的转移手续，转移进度可向当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查询。（记者 谭清华 通讯员 滕骥整理）

